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股務資訊傳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第四章 分派股利資訊傳輸作業		
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發行人分派股利停止過戶開始日後第二營業日，編製除權（息）基準日、停止過戶原因、上傳截止日等相關時程資料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，發行人應操作「除權（息）/現金增資資料上傳清單查詢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D02A）查詢相關資料，並依照作業時程辦理。		一、<u>本條係新增。</u> 二、現行發行人分派股利作業時，本公司均編製除（權）息等相關時程資料，提供發行人自行操作交易查詢。為使發行人得更迅速知悉相關時程資訊，使 C.A.Net 系統功能更臻完善，並降低人工控管成本，明定本公司於編製發行人分派股利相關時程資料後，即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，俾其查詢及遵守作業時程，爰新增本條。
第四章之一 現金增資認股資訊傳輸作業		一、<u>本章係新增。</u> 二、因應保管機構作業需求，改善保管機構與股務單位現行人工傳送作業，本公司 C.A.Net 系統新增現金增資認股資訊傳輸作業，為使發行人及保管機構作業有所遵循，爰增訂本章。
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於發行人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開始日後第二營業日，編製現金增資基準日、停止過戶原因、上傳截止日等相關時程資料，並以		一、<u>本條係新增。</u> 二、為使發行人得知悉現金增資相關時程資訊，本公司比照分派股利資訊傳輸作業，新增編製現金增資

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，發行人應操作「除權（息）/現金增資資料上傳清單查詢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D02A）查詢相關資料，並依照作業時程辦理。		基準日等相關時程資料，提供發行人自行操作交易查詢之作業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行人，俾其查詢及遵守作業時程，以降低人工控管成本，爰新增本條。
第十三條之二 發行人透過本系統通知保管機構客戶之現金增資認股資料者，應於該次繳款開始日前一營業日前，操作「現金增資認股資料上傳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D041），輸入現金增資認股資料並上傳保管機構客戶現金增資認股資料檔案。 發行人完成前項傳輸作業後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保管機構。		一、<u>本條係新增。</u> 二、明定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認股作業時，應於規定期限前，操作交易輸入現金增資認股資料並上傳保管機構客戶資料檔案，爰訂定第一項。 三、明定發行人將資料上傳後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保管機構下載資料，爰訂定第二項。
第十三條之三 保管機構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後，應操作「現金增資認股資料保管銀行下載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D043，作業類別 0：保管銀行現金增資認股資料收檔），下載相關資料。發行人得操作「現金增資認股資料保管銀行下載」交易（交易代號 D043，作業類別 1：現金增資認股資料保管機構異動紀錄），查詢保管機構下載資料情形。		一、<u>本條係新增。</u> 二、明定保管機構於接獲其客戶現金增資認股資料之通知後，得操作交易下載相關資料，及發行人得操作交易查詢保管機構資料下載情形。